聚焦

破坏草原林地，零容忍！

□本报记者　陈春艳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自今年2月开始，全区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破坏草原林地案件多发的重点区域，公安机关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资源违法犯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共立破坏草原林地刑事案件1413起，移送起诉1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4人。

严密组织线索核查

为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违法犯罪，全区公安机关细化各项打击措施，开展破案攻坚，迅速形成对破坏草原林地违法犯罪的严打震慑态势。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森林公安局连续查处两起涉林违法犯罪案件，刑事拘留违法分子1名，逮捕犯罪分子1名。

2021年3月20日，开鲁县森林公安局在核查地块时发现：开鲁县建华镇俊昌村张某在其承包的林地内种植农作物，立即展开调查。经依法调查发现，2020年，张某未在其承包的地块内栽植林木，而是种植向日葵。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鉴定，张某种植向日葵地块属于林地，面积为166.1亩，对林地构成严重毁坏。4月21日，张某被刑事拘留。

2021年4月20日，开鲁县小街基镇街基村舒某因连续4年在自家承包的林地内挖沙取土，致11.01亩林地严重毁坏而被逮捕羁押至看守所。

这两起案件只是其中的代表。专项行动中查处了一批大要案件，破获破坏草原林地面积500至一万亩的案件有37起，万亩以上的案件有2起。目前已有6起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全区公安机关全方位、无死角搜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对梳理出的案件线索，逐一落实核查责任，按照“一事一案一档”建立清单，坚决做到核查一起、销账一起，确保每条线索都要落地、都有结果。针对部分地区线索核查进度缓慢、效率不高的现状，督促各地健全落实“专班实体运行”“四长审签”“滚动排查”等机制，快查快结、及时反馈，高质效推进线索核查，确保专项整治任务见底见效。

严厉查办违法案件

5月17日，全区公安机关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第二场新闻发布会通报10起典型案例。纵观几起案件，最严重的当属尤某等4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7年7月15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孟根诺尔嘎查的天然草场和人工草场被人为破坏种植农作物。经侦查发现，尤某和刘某于2006年开始将尤某名下的天然草场开垦种植小麦、油菜等作物，尤某又于2012年和2015年分别将该草场转包给孙某和赵某继续种植，累计开垦草原面积为3958.27亩。2019年11月1日，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判处尤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60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84万元；孙某、赵某也分别受到了处罚。

还有另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002至2016年期间，呼伦贝尔的吕某某逐年在大杨树林业局四平山林场施业区161、174、182林班多个小班内，不断蚕食林地种植农作物。大杨树林业资源部门对涉案地块权属、面积和地类进行鉴定，认定吕某某毁林开垦151.54亩。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判决吕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自治区公安厅草原林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冯虎介绍说，除了一点点蚕食，破坏草原林地案件还存在以下特征：个人或单位签订退耕还林协议、领取退耕还林补贴的同时，未将耕地交回，继续耕种；少批多占和临时占用变长期占用情况多发；部分矿山企业办理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期限届满后，不具备在期限内完成开采并恢复植被的条件，出现了逾期无法归还、无法恢复原貌的情况。此外，大兴安岭地区存在候鸟式非法开垦违法行为，每年春耕期间，大量外来人员涌入大兴安岭地区进行非法开垦，对国有林地造成持续破坏。

通过专项整治，让这些现象尽快得到遏制，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

强力推进破案攻坚

2015至2016年，某铁路公司扩能建设项目管理部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赤峰市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境内实施路基工程。2018年，上述3个地区森林公安局分别立案侦查。2019年12月26日，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判决扩能建设东段项目管理部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20万元。

各地毁林毁草开荒现象由来已久，专项整治任重道远。为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今年4月，自治区公安厅专项整治办派出4个工作组，通过调研走访、查看资料、抽阅执法卷宗、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各盟市和大林公安局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纠正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各地将统筹优势警力资源，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力推进历史积案攻坚行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本着宽严相济、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于5月17日联合发布通告，敦促犯罪嫌疑人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同时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线索。

自治区公安厅草原林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李元胜说：“下一步，各地公安机关将重点对2010年以来，破坏草原林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表现形式、犯罪原因及案件侦办情况进行调研，全面掌握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提出预防打击措施。通过挂牌督办、派出猎豹突击队异地办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打击力度，以法治力量筑牢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屏障。”

重拳出击 保护生态安全

◎陈春艳

草原、森林是大自然对人类的馈赠，保护草原、森林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

为一己之私利而毁林毁草开荒种地，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的是子孙后代福祉，不仅是一种愚蠢行为，更是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抵制、严厉打击。

梳理近期破获的案件可发现，蚕食草原林地现象较为严重。犯罪嫌疑人通常采取逐年蚕食的方式，非法开垦侵占草原林地，隐蔽性强，初期难以发现，最终积少成多、积重难返，给草原林地资源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勿以恶小而姑息纵容，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将违法犯罪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

草原、林地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涸泽而渔、焚林而猎的短视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一些犯罪嫌疑人或违法单位在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并没有吸取教训，涉案地块的违法状态依然存续，对草原林地造成持续侵害。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象，就必须依法加大打击处罚力度，以高昂的违法成本形成强有力震慑，从而达到“打击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

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违法犯罪，不能完全依靠哪一个部门，林草、公安、检察、法院等各部门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合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我区地广人稀，由于案发现场一般较为偏远、交通不便，普遍存在面广、点多、线长的问题，执法人员不能及时监控，处罚后的地块复垦复耕现象时有发生，这也令执法部门很是头疼。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鼓励人民群众踊跃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执法力量的不足。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百姓对破坏草原林地现象深恶痛绝，对案件处置结果也十分关注。非法占用、开垦林地、草原现象由来已久，部分地区案件积压久侦未破。法律适用不统一、地类认定标准不一致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办案效果。另外，地方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相悖等，也给执法办案带来很大困难，从而对执法办案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要不断探索实践，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确保案件快侦快诉快判，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剪出来的“风景”

□见习记者　郝佳丽

“万马奔腾”“红韵兴安”“清明上河图”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走进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一幅幅气势恢宏、惟妙惟肖、动感十足的剪纸让人流连忘返。

这些剪纸作品均出自该院女法官的手。这还得从2015年该院开展的“健康兴安法官”活动说起。为了促进法院职工身心健康，全盟法院系统相继成立足球、太极拳、瑜伽、剪纸等10个兴趣小组，法官们根据各自特长喜好参加各项活动。

随着剪纸爱好者数量的增加，由该院机关女法官组成的“金剪子”剪纸协会应运而生。协会成立之初，外聘知名民间剪纸艺人授课，女法官的剪纸技艺大幅提升。大家利用业余时间，把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司法事业的崇敬、新时代法院工作的展望，通过一幅幅作品呈现出来。2019年7月，女法官剪制了一幅长达16米的作品《初心不改 为梦而行》，在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奋斗史诗 司法画卷”全国法院系统视觉设计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女法官一次次参加各种比赛，剪纸作品被布展至廉政文化主题展厅和剪纸艺术长廊，剪纸艺术与廉政主题思想高度契合，赋予了法院廉政文化新内涵。“每当在剪纸艺术长廊看到自己的剪纸作品时，自豪感油然而生。剪纸不仅让我增加了一门技艺，更让我的生活有了艺术感。”边迪高兴地说。

2019年底，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金剪子”剪纸协会正式更名为“红剪子”剪纸协会。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红剪子”剪纸协会会长马岩说，剪纸协会成立以来，秉承“发扬民间传统艺术，弘扬新时代法官风采”宗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后剪制百余幅优秀作品，来歌颂伟大祖国和美丽边疆。“盟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以及国内外友人前来参观时，我们的剪纸作品多次受到大家的好评。我们也多次将精心剪制的作品送给国内外友人，剪纸成了增进彼此友谊的纽带。”说话间，马岩露出了自豪的笑容。

“红剪子”剪纸协会现有120多名会员。会员建立微信群，开启线上线下交流模式，定期座谈、增进情谊、提高技艺，让女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享受剪纸艺术带来的轻松愉悦。

处突应急演练

为增强口岸地区各处突职能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区域联动和快速反应的能力，近日，阿拉善额济纳边境管理大队主办处突应急演练，检验应急机制，提高处置水平。

本报记者　宋爽　摄

交通安全 记心间

近日，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交通文明青年志愿者走进呼和浩特市胜利街小学、新城区第十三幼儿园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活动。

王良秋　摄

禁毒从我做起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禁毒部门组织辖区各中小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图为学校的小宣传员给同学们讲解禁毒知识。

柴访　摄

■故事

4小时，14.7万元物归原主

□本报记者　陈春艳

5月20日下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居民张某和丈夫将两面印有“办案迅速 为民救急 尽显警威”字样的锦旗，分别送到旗公安局情指中心和经棚派出所，对民警连声道谢，感谢民警帮助他们找回遗失的14.7万元现金。

5月19日19时许，克什克腾旗公安局110接警中心接到张某报警，称其在经棚镇内乘坐一辆出租车期间，不慎将在银行支取的14.7万元现金遗失在出租车上。夫妻俩驾驶自家农用车回到家后，才发钱丢了。

闻警即动，急民之所急。110接警中心迅速指派经棚派出所出警。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与报警人张某联系，详细了解其行程，并让她立即去经棚镇协助调查，同时向派出所带班副所长汇报警情。带班副所长得知这一情况后，指派值班民警带领报警人到旗交通局辨认出租车司机照片，并向旗公安局情指中心汇报案情，请求协助调取路口监控视频，寻找张某及其丈夫所乘坐的出租车。

民警在交通局未获得有价值的线索。情指中心指派精干警力会同派出所民警仔细调取镇区各路口大量的视频监控图像，通过分析张某及其丈夫的行动轨迹，最后在经棚镇区某路口捕获到一张出租车的清晰图片。

掌握这一线索，民警迅速联系出租车司机赵某到派出所协助调查。办案民警分成两组，一组向司机赵某讲政策、讲法律，做其思想工作，但赵某拒不承认捡到现金。另一组对张某及其丈夫下车后出租车所拉载的乘客一一核实行程、落实情况。

最终，面对强有力的证据和民警的耐心劝导，赵某迫于压力承认捡到了现金，并如数还给了失主张某。民警历时4小时，终于让巨额现金物归原主。

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克什克腾旗公安局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宗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要求，切实将队伍教育整顿的成果转化为给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实际举措，努力增强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视界

企业留得住 群众信得过

□本报记者　白丹

“我过来看看你，司法救助的钱很快就到账啦。”

“谢谢潘主任为我的事多次奔走。感谢党、感谢检察院对我家的救助。”

这是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潘志荣，到敖龙忽洞嘎查回访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时的一段对话。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包头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深化教育整顿的重要载体，通过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务实举措，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在“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包头检察机关面向社会公开公示“便民利民服务10项承诺”，持续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设立“民营企业司法服务岗”，及时处理企业诉求，形成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综合性受理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包头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中心规范接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案件材料工作指引（试行）》，新增涉民营企业案件律师接待窗口，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开设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让企业“留得住”“活得好”，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包头检察机关立足企业发展实际，以完善制度为抓手，研究制定《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服务经济发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从12个方面制定了22条具体工作措施，并形成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部门，全方位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护航。

通过举办“教育整顿开门纳谏暨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建议”检察开放日活动，将征求到的17条意见建议融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建立领导班子联系民营企业措施，领导干部主动上门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在对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走访时，了解到该公司发展迅速，用电量较大，拟扩建厂房、扩大产能等情况后，向企业提出扩大规模和产能要兼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意见，建议公司新建厂房时，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考虑使用太阳能屋顶。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已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为学生和家长送来的关怀，如春日里的阳光般温暖，让孩子们在充满欢乐、和谐的环境中茁壮成长，也激励孩子们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九原区沙河五校教师郭娜说。

包头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多种形式帮扶困难群众。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联合九原区沙河五校党支部，为4名困难学生家庭送去生活用品及慰问金，给予他们生活上的关怀和学习上的帮助。

与此同时，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各党支部还积极参与社区绿化植树、“送法进社区、搭建连心桥”普法宣传活动，连续4年到青山区青山路街道民一社区开展关爱自闭症儿童公益帮扶活动，通过互动交流，让“星星的孩子”沐浴在爱的光芒里。

“每一次的帮扶都有不同的感受，通过与孩子们面对面交流，感觉出他们渴望得到更多的关注。作为一名检察人员，我要尽自己的力量帮助这些孩子，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真正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为群众排忧解难。”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党员田森鹏说。